



中共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

内医附人党发[2018] 19号

签发人：王宏伟

关于党员职工谈心谈话制度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党支部：

为促进医院党员职工增进理解、沟通思想，交流意见、推进工作，增强全员党员职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建立本制度。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，从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关心爱护干部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实行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，坚持一级抓一级，分级负责的办法。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委委员一般由医院主要领导负责谈心谈话；医院环节干部、护士长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由各分管领导负责谈心谈话；职工由科室主任、护士长谈话；党员、积极分子由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谈话。

第三条 谈心谈话内容主要包括：向干部转达组织的关心和问候，了解干部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，肯定工作成绩，反馈有关群众评价和社会议论，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

听取干部本人的情况说明，征求干部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等。

第四条 谈心谈话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开展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但遇下列情况必须及时找干部谈心谈话：

1、党员职工在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指示精神和医院工作部署出现偏差时。

2、党员职工职务发生变动和退休时；党员职工个人遇有重大变故事项时；在人事调整中，党员职工进入考察范围，但没有任用时。

3、领导班子内部出现不团结苗头时。

4、年终考核进行民意测评，党员干部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之和超过三分之一时。

5、发现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、道德品质、廉洁自律等方面有不健康苗头时；有重要信访反映时。

6、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，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满意、基本满意两项之和不足三分之二时。

7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前。

8、遇到其他需要谈心谈话的情况时。

第五条 谈心谈话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集体谈心谈话、个别谈心谈话等方式进行，党员职工个人也可主动向有关领导提出谈心谈话要求。

第六条 领导同志在谈心谈话前，要做好充分的准备，详细了解被谈心谈话对象的基本情况、性格特点，把握好谈心谈话重点，因人而异开展谈心谈话。

第七条 谈心谈话对象应端正态度，在谈心谈话过程中主动、真实反映客观情况和个人想法，虚心接受被指出的缺点和不足，对需要作出书面说明的事项应及时按要求说明。

第八条 谈心谈话的内容应当记录存查并按规定保密，对谈心谈话中反映的重要问题，负责谈心谈话的同志要及时向领导和党组织汇报。

第九条 对谈心谈话中涉及党员职工个人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，要尽力解决，对被谈心谈话人存在的问题，要跟踪了解改进情况。

中共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



抄 送：医院党委班子成员、领导班子成员

附属人民医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印